

# 高雄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

## 【家政職群】競賽規則

- 一、各參賽學生必須依照日程表所規定之競賽時間準時報到，不得無故缺席。
- 二、參加競賽學生一律穿著國中制服或國中運動服，競賽當日請佩戴編號牌及攜帶國中生證，以便核對。
- 三、未帶學生證到場者。如經帶隊老師證明係參賽學生本人無誤，則由參賽學生填寫切結書後准予應考且不予扣分。
- 四、參賽者請勿攜帶手機、行動載具、題庫及非比賽規定之物品入場，凡攜帶入場者則扣該項總分 3 分。
- 五、競賽進行中，各校指導老師不得進入競賽場地。
- 六、學科測驗：依競賽規則計畫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術科競賽：
  - (一) 凡遲到 10 分鐘不得進場，列為缺考，如有特殊情事時間不予延長。
  - (二) 競賽使用之工具，由競賽組依編號分配，除有特殊情形外，不得要求更換。自備工具，則請於競賽前自行準備妥當。
  - (三) 競賽學生除規定自備之工具外，不得夾帶其他工具入場，如夾帶其他工具，一律沒收，待競賽完畢再歸還。
  - (四) 競賽所需之材料，由承辦學校統籌分配使用。
  - (五) 競賽時間內，不得自場外補送任何物品進場。
  - (六) 冒名頂替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  - (七) 競賽時間參加競賽學生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依照規定予以扣分：
    1. 發出不當響聲或高聲喊叫者，扣總成績 5 分。
    2. 未經評審、監場委員許可，擅自離開或變動作業位置，扣總成績 20 分。
    3. 故意破壞試場器具、設備或故意阻擋他人使用者，扣總成績 10 分。
    4. 其他不軌情事，經評審、監場委員共同認定，得令其出場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- 八、競賽過程中如有疑義，得原地舉手發問，但所耗時間不予扣除。
- 九、參賽學生於競賽過程中，如因故須離開試場時，須經評審委員核准，並派員陪同，始可離開，但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，並不予折計。
- 十、競賽時間截止，即停止作業，否則不予計分，試題及由主辦單位提供之工具物品及材料等，不得攜出場外。
- 十一、本規則經技藝競賽協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高雄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

## 【家政職群-美容】術科題庫

一、題目名稱：第一題 紙圖設計-少女化妝

二、競賽時間：60 分鐘

三、說明：

- 1.主題以室內光源為主，表現女性自然柔美淡雅之風格。
- 2.設計圖由承辦學校提供，並經承辦單位核章，未蓋章之紙圖不予計分。
- 3.繪製設計圖，除直尺外不得使用任何輔助用具。(例如眉型器、唇型器)
- 4.設計圖修飾含眉型、眼影、眼線、睫毛、**瞳孔**、腮紅、唇型，於規定時間內未完成項目超過二項(含二項)不列入名次。**設計圖修飾以自備工具為限。**
- 5.設計圖上不可加任何裝飾品，含髮色、鑽飾、亮片、耳環及黏假睫毛，違規者扣總分 10 分。
- 6.完成設計圖時，需保持紙面乾淨。

四、自備工具：唇膏盒一盒(顏色不限)、修容腮紅組一盒(顏色不限)、眼影盒一盒(顏色不限)、色鉛筆、化妝刷具組(大小刷、唇筆)、**白色奶油筆**、化妝用面紙、棉花球、15 公分直尺、橡皮擦、削筆器、棉花棒、眼影棒、工具籃、鉛筆、工具盒。

五、大會準備工具：設計圖、塑膠夾板。

六、評分項目：

- 1.整體美：20%
- 2.眉型：20% 對稱、均勻。
- 3.眼影：20% 色彩漸層、均勻、自然對稱。
- 4.腮紅、口紅：15% 配合眼影色系、位置正確對稱、色彩均勻自然。
- 5.眼線、睫毛：15% 線條順暢度、均勻自然。
- 6.符合主題：10%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1.凡遲到 10 分鐘不得進場，列為缺考。
- 2.競賽學生除大會規定自備工具外，不得夾帶其他工具入場，違者沒收，賽後歸還。
- 3.冒名頂替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- 4.服裝(穿著國中制服或國中運動服)未依規定者，扣術科該項競賽總分 3 分。
- 5.競賽過程不得高聲喊叫、擅自離開座位或其他不執行為等，則依競賽規則扣分。
- 6.競賽學生如對試題及說明有疑問時，得於原位置舉手，請主試人員解釋。

八、若總分相同，比序標準為(1)整體美(2)眉型(3)眼影(4)腮紅、口紅(5)眼線、睫毛(6)符合主題(7)學科

# 高雄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

## 【家政職群-美容】術科題庫

一、題目名稱：第二題 紙圖設計-季節化妝：秋天化妝

二、競賽時間：60 分鐘

三、說明：

- 1.主題以室內光源為主，表現女性自然柔成熟知性之風格。
- 2.設計圖由承辦學校提供，並經承辦單位核章，未蓋章之紙圖不予計分。
- 3.繪製設計圖，除直尺外不得使用任何輔助用具。(例如眉型器、唇型器)
- 4.設計圖修飾含眉型、眼影、眼線、睫毛、**瞳孔**、腮紅、唇型，於規定時間內未完成項目超過二項(含二項)不列入名次。**設計圖修飾以自備工具為限。**
- 5.設計圖上不可加任何裝飾品，含髮色、鑽飾、亮片、耳環及黏假睫毛，違規者扣總分 10 分。
- 6.完成設計圖時，需保持紙面乾淨。

四、自備工具：唇膏盒一盒(顏色不限)、修容腮紅組一盒(顏色不限)、眼影盒一盒(顏色不限)、色鉛筆、化妝刷具組(大小刷、唇筆)、**白色奶油筆**、化妝用面紙、棉花球、15 公分直尺、橡皮擦、削筆器、棉花棒、眼影棒、工具籃、鉛筆、工具盒。

五、大會準備工具：設計圖、塑膠夾板。

六、評分項目：

- 1.整體美：20%
- 2.眉型：20% 對稱、均勻。
- 3.眼影：20% 色彩漸層、均勻、自然對稱。
- 4.腮紅、口紅：15% 配合眼影色系、位置正確對稱、色彩均勻自然。
- 5.眼線、睫毛：15% 線條順暢度、均勻自然。
- 6.符合主題：10%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1.凡遲到 10 分鐘不得進場，列為缺考。
- 2.競賽學生除大會規定自備工具外，不得夾帶其他工具入場，違者沒收，賽後歸還。
- 3.冒名頂替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- 4.服裝(穿著國中制服或國中運動服)未依規定者，扣術科該項競賽總分 3 分。
- 5.競賽過程不得高聲喊叫、擅自離開座位或其他不軌行為等，則依競賽規則扣分。
- 6.競賽學生如對試題及說明有疑問時，得於原位置舉手，請主試人員解釋。

八、若總分相同，比序標準為(1)整體美(2)眉型(3)眼影(4)腮紅、口紅(5)眼線、睫毛(6)符合主題(7)學科



高雄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

【家政職群-美容】

考試題目：

考生編號： \_\_\_\_\_

